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284號

原告 曼德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勝彥

被告 台灣海記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道0段000  
號地下一層之0

法定代理人 劉嘉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66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75,540元)	1	利息	175,540元	114年4月2日	114年4月6日	(5/365)	5%	120.23元
	小計							120.23元
合計								175,660元

